辉县市高庄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高庄乡北冀庄村

施工合同

供方（全称）：陕西旭森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B0PARL4G

需方（全称）：辉县市高庄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820055456915

根据辉县市高庄乡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签发的辉县市高庄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高庄乡北冀庄村中标(成交)通知书，按照《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辉县市高庄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高庄乡北冀庄村

工程地点：辉县市高庄乡北冀庄村

工程内容：路床（槽）整型 6390m2,水泥混凝土 6390m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路床（槽）整型 6390m2,水泥混凝土 6390m2。

三、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技术规范和规定以及其他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7月25日 竣工日期：2025年 8月2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 格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杨海涛 资质等级：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号：陕 261232308610

七、合同金额

（大写）：伍拾捌万陆仟元整（人民币）￥586000.00 元（人民币）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招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图纸或工程量清单或施工技术要求

九、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局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通用条款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十一、供方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二、需方向供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三、完工时间及验收付款程序：完工时间：2025年 8月 2日工程交付完毕后，由需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在五日内按 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

付款方式：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70%，经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经复验合格后付清余款。

十四、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拒付工程款，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工程款总额 5%的违约金；需方逾期付工程款，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5%的滞纳金。

供方不能交按时交付，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工程款总额 0.5%赔偿费。

十五、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六、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供方叁份， 需方叁份。

供方：陕西旭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需方：辉县市高庄乡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地址：辉县市高庄乡

农林巷蓝山国际公寓 16 层 1610 号 A09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910000010120101094943

签约地址： 辉县市高庄乡　　签约时间：2025年 7月28日